



#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杜强先生、行长陈振勇先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林久杰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财务信息.....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57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济宁银行
英文全称	BANK OF JINING CO., 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JINING
法定代表人	杜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邮政编码	2720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jn-bank.com">http://www.jn-bank.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jnyhdb@jn-bank.com">jnyhdb@jn-bank.com</a>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吕美晶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联系电话	0537-2885876
联系传真	0537-2885876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jnyhdb@jn-bank.com">jnyhdb@jn-bank.com</a>
邮政编码	272000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刊登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站	本行网站
--------------	------

本行网址	http://www.jn-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7-2885876

#### 四、公司注册信息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玖仟肆佰陆拾捌万柒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6 年 8 月 26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23876735L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庆祥、王红娜

#### 六、发展愿景、理念、战略及市场定位

##### （一）发展愿景

坚持把“打造区域领先的数字化精品银行”作为全行发展的美好愿景。

##### （二）发展理念

坚持质量、规模、效益协调发展。

牢固树立“质量是根本、效益是目的、规模是途经、协调是关键”的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向现代化、精细化发展模式转变。

##### （三）发展战略

坚持把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作为全行发展的总体战略。

实施“两化融合”发展战略，引导全行员工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工具和标准化体系、标准化流程开展工作，通过“两化融合”提升经营管理

能力，促进业务模式、成长路径和质量结构、体制机制发生系统性、整体性重塑，确保数字化转型持续领跑、标准化建设领先率先。

#### **（四）市场定位**

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地方发展。

坚持立足济宁、辐射全省，紧紧围绕地方中心工作布局，积极履行法人金融机构责任担当，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和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创新金融产品，深化政银企合作，开展金融辅导，落实主办行职责，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切实发挥地方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

### **七、2023年主要荣誉**

- （一）荣获《金融时报》“2023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奖”
- （二）中国标准化协会评为“AAAA”级标良企业
- （三）中国红十字会授予“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
- （四）荣获《大众日报》“2023年度山东省社会责任企业”
- （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授予“企业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 （六）济宁市委市政府授予“信贷投放突出贡献单位”“金融服务地方发展先进单位”“综合考核先进单位”

## 第三节 主要财务信息

###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	20,351,748.64	16,953,201.94	14,841,578.02
存款余额	16,343,007.08	13,763,675.96	11,430,220.12
贷款余额	11,823,476.57	10,318,578.61	8,485,351.20
总负债	19,011,558.80	15,831,414.88	13,791,551.37
股东权益	1,340,189.84	1,121,787.06	1,050,02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5,313.96	1,079,201.44	1,009,216.94
少数股东权益	44,875.88	42,585.62	40,809.71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2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3.08	2.83
成本收入比	25.21	27.82	28.52

注 1：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时扣除永续债项目。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已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列报。

### 二、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09,685.96	915,617.44	815,095.05
利润总额	107,642.66	104,267.89	115,663.94
净利润	113,525.11	100,167.96	94,814.27
营业利润	107,526.62	104,344.66	116,22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63.85	98,085.02	90,530.57
少数股东损益	2,261.26	2,082.94	4,283.7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6.04	-76.77	-559.60

注 1：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已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列报。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329,468.73	285,785.23	285,785.23
其他权益工具	199,932.40	199,932.40	199,932.40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199,932.40	199,932.40	199,932.40
资本公积	245,821.09	159,764.59	159,764.59
其他综合收益	1,911.29	55.51	889.75
盈余公积	155,928.25	144,927.66	135,230.21
一般风险准备	242,066.91	194,066.91	188,384.60
未分配利润	120,185.28	94,669.14	39,230.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313.96	1,079,201.44	1,009,216.94
少数股东权益	44,875.88	42,585.62	40,80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189.84	1,121,787.06	1,050,026.65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已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列报。

### 四、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性比率	≥25	106.84	114.21	100.83
流动性缺口率	≥-10	28.19	28.21	37.93
超额备付金率	≥2	2.71	3.27	4.27
存贷款比例	≤75	69.60	74.13	73.03
不良贷款率	≤5	1.33	1.36	1.30
成本收入比	≤35	25.21	27.82	28.52
拨备覆盖率	≥150	265.09	217.03	227.67
资本充足率	≥10.5	13.21	12.95	14.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85	10.43	11.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26	8.61	9.32
-----------	------	------	------	------

注：(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2) 流动性缺口率=90天内到期的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100%

(3) 超额备付金率=(超额准备金存款+库存现金)/人民币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4) 存贷比=(各项贷款-扣除项)/各项存款×100%

(5)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6)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7)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8)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9)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23 年，在济宁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济宁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扎实做好服务发展、风险防控、结构调整、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等各项工作，主要指标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资产质量继续保持省内城商行优秀水平，发展的质量效益继续得到全面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 （一）主要指标稳健增长，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035.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9.85 亿元，增长 20.05%，存款余额 1,634.3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7.93 亿元，增长 18.74%，贷款余额 1,182.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0.49 亿元，增长 14.58%。2023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97 亿元，同比增加 19.41 亿元，增长 21.20%。

#### （二）强化责任担当，服务地方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制造强市”“助企攀登”部署要求，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以坚强有力的责任担当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开展“金融服务进万企”“十百千万”等活动，积极开展金融辅导工作，送政策上门、送平台入户、送服务到家，彰显地方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先后荣获山东省“金融辅导工作表现突出基层单位”、济宁市“金融服务地方发展先进单位”等荣誉，政金企业合作贷款增量居全市银行机构第 1 位。

#### （三）大力推进“两化融合”，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效能显著提升

大力实施数字化、标准化“两化融合”发展战略，引导全行员工以数

数字化思维、数字化工具和标准化体系、标准化流程推进工作，助推业务结构、体制机制发生系统性、整体性重塑。2023 年，自主研发的供应链业务、投行业务、同业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系统上线运行；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跨境汇 E 付”“跨境汇 E 融”系列产品，是省内第一家通过单一窗口办理结算和融资业务的法人银行。“数字化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是全国唯一入选的地方法人银行和全省唯一入选的金融机构；制定的三项标准上榜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成为全市唯一连续两年上榜“领跑者”的金融机构；顺利通过 AAAA 级标良企业评价，是全国第 1 家通过该认证的银行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新突破。

##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035.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9.85 亿元，增长 20.05%，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各类贷款、金融投资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各项金融政策，认真落实济宁市委、市政府“制造强市”“助企攀登”部署要求，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强化普惠金融信贷支撑，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业务均实现稳健增长，服务地方发展跑出“新速度”。

### 本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0,562.31	6.24	1,184,952.90	6.99
存放同业款项	304,461.61	1.5	350,615.95	2.07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5,437.11	0.0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余额	11,823,476.57		10,318,578.61	
加：应计利息	47,715.69		45,969.4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417,602.63		304,11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53,589.64	56.28	10,060,435.16	59.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504.05	3.98	795,699.27	4.69
-债权投资	5,690,267.35	27.96	4,058,105.60	23.94
-其他债权投资	465,942.44	2.29	186,342.11	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7.03	0.06	11,022.56	0.0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5,399.45	0.37	72,148.46	0.43
在建工程	2,298.29	0.01	4,433.56	0.03
使用权资产	15,473.40	0.08	16,504.86	0.10
无形资产	25,530.78	0.13	23,921.56	0.14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46.74	0.93	149,986.39	0.89
其他资产	33,028.44	0.16	39,033.57	0.23
<b>资产总计</b>	<b>20,351,748.64</b>	<b>100.00</b>	<b>16,953,201.94</b>	<b>100.00</b>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已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列报。

## 1、各类贷款

本行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 2023 年末，各类贷款余额 1,182.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5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10%。

### 贷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638.25	53.98	507.94	49.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4.10	46.02	523.91	50.77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82.35</b>	<b>100.00</b>	<b>1,031.86</b>	<b>100.00</b>

近年来，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本行坚持线

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思路，加大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推动全行业务转型发展。

本行各项贷款所属行业主要为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 2023 年末，在各类贷款余额中批发和零售业占比 12.94%，建筑业占比 10.30%，制造业占比 6.3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比 5.9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 5.01%。

### 贷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亿元，%

行业分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47.70	12.94	95.04	9.21
建筑业	121.72	10.30	90.29	8.75
制造业	74.86	6.33	63.91	6.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2	5.92	62.10	6.02
租赁和商务服务	59.24	5.01	60.88	5.90
个人贷款	544.10	46.03	523.91	50.77
其他	164.71	13.47	135.72	13.15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182.35</b>	<b>100.00</b>	<b>1,031.86</b>	<b>100.00</b>

## 2、投资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697.71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占比为 11.60%，债权投资占比为 81.56%，其他债权投资占比为 6.6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比为 0.16%。

### 投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504.05	11.60	795,699.27	15.75
债权投资	5,690,267.35	81.56	4,058,105.60	80.34
其他债权投资	465,942.44	6.68	186,342.11	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07.03	0.16	11,022.56	0.22
<b>投资资产合计</b>	<b>6,977,120.87</b>	<b>100.00</b>	<b>5,051,169.53</b>	<b>100.00</b>

###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为 127.06 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6.24%，较年初增加 8.56 亿元。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1,901.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8.01 亿元，增长 20.09%。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构成。

#### 本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129.64	0.65	224,210.80	1.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3.71	0.03	2,417.17	0.02
拆入资金	250,168.82	1.32	235,047.23	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281.02	3.16	370,152.25	2.34
吸收存款	16,822,694.42	88.49	14,108,234.39	89.12
应付职工薪酬	19,127.60	0.10	19,542.98	0.12
应交税费	25,255.64	0.13	24,348.28	0.1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098,710.42	5.78	798,362.31	5.04
租赁负债	13,863.28	0.07	14,651.73	0.09
预计负债	7,163.93	0.04	5,566.82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44,520.30	0.23	28,880.92	0.18
<b>负债合计</b>	<b>19,011,558.80</b>	<b>100.00</b>	<b>15,831,414.88</b>	<b>100.00</b>

#### 1、客户存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存款余额为 1,634.30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96%，较年初增加 257.93 亿元，增长 18.74%。

#### 存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5,116,943.35	31.31	4,765,184.42	34.62
个人存款	11,218,719.71	68.65	8,988,592.36	65.31
其他存款（含保证金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7,344.02	0.04	9,899.17	0.07
<b>合计</b>	<b>16,343,007.08</b>	<b>100.00</b>	<b>13,763,675.96</b>	<b>100.00</b>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款余额 511.69 亿元，占当期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1.31%；个人存款余额 1121.87 亿元，占当期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8.65%。

##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0.56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60.03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6%。

## 三、收入支出分析

2023 年度，本行紧跟政策要求，精准有力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丰富中间业务种类，收益水平稳步提高。

### 本行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09,353.98	397,648.02
营业支出	401,827.36	293,303.36
营业利润	107,526.62	104,344.66
利润总额	107,642.66	104,267.89
净利润	113,525.11	100,167.96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已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列报。

###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 本行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利息净收入	593,256.55	116.47	462,512.72	116.31

利息收入	1,048,198.67		858,031.91	
利息支出	454,942.11		395,519.19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158.22	-26.14	-109,531.44	-27.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31.65		12,918.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389.87		122,450.23	
(三) 投资收益	30,204.17	5.93	40,556.88	10.2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00.82	2.30	-1,179.31	-0.30
(五) 汇兑损益	536.10	0.11	858.22	0.22
(六) 其他业务收入	1,081.84	0.21	510.66	0.13
(七) 资产处置收益	12.97	0.00	-20.15	-0.01
(八) 其他收益	5,719.75	1.12	3,940.44	0.99
<b>营业收入合计</b>	<b>509,353.98</b>	<b>100.00</b>	<b>397,648.02</b>	<b>100.00</b>

2023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0.94 亿元，同比增加 11.17 亿元，增长 28.09%，本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增强信贷管理水平，创收水平稳步提升。

## (二) 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 本行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6,684.61	1.66	5,518.95	1.88
业务及管理费	128,404.94	31.96	110,644.80	37.73
信用减值损失	266,737.80	66.38	177,139.61	60.39
<b>营业支出合计</b>	<b>401,827.36</b>	<b>100.00</b>	<b>293,303.36</b>	<b>100.00</b>

2023 年度，本行不断增强风险管控能力，遵循“稳健经营和防控风险”的原则，按照资产情况足额计提拨备，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全年营业支出 40.18 亿元，保持稳健发展。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本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82,553.51	2,330,553.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74.68	-377,039.9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24.78	55,848.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9,364.89	750,949.4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9,978.10	-150,00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48.45	20,7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495.04	2,631,03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80,446.82	1,982,152.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9,184.45	64,524.9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28.5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610.01	371,493.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19.90	58,02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92.37	66,24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4.27	15,15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266.32	2,557,59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8.72	73,434.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702.55	4,300,61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737.73	178,02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47.74	260.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488.03	4,478,90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1,864.95	4,465,95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0,171.33	14,807.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2,036.28	4,480,76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548.25	-1,863.5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40.00	-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8,712.34	1,128,160.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452.33	1,128,16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3,000.00	1,08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00.43	32,810.24

支付租赁付款额	5,303.30	5,14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103.73	1,121,95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48.61	6,20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05	33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99.87	78,11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082.06	730,96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582.19	809,082.06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 258.26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91.94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3 年度，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产生的现金流出 168.04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44.36 亿元。

2023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72 亿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9.97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98.19 亿元。

2023 年度，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25 亿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167.87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40.3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3.38 亿元。

2023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3 亿元。

## 五、风险管理分析

本行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本行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监测、退出机制，保持较高的资产质量水平。

### （一）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分类政策，不断加强资产质量管控，严格客户准入，强化风险监控，加大处置力度。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33%，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合计	15.78	1.33	14.02	1.36
其中：次级类	12.28	1.04	9.16	0.89
可疑类	1.03	0.09	1.56	0.15
损失类	2.47	0.21	3.30	0.32

###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上年年末余额	30.43	25.20
年初余额	30.43	25.20
本期计提	26.42	18.43
本期转出	0	0
本期核销	17.56	14.8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74	1.75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19	-0.11
年末余额	41.84	30.43

### （三）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一	9.92	0.84
客户二	7.94	0.67
客户三	7.77	0.66
客户四	6.33	0.54
客户五	6.00	0.51
客户六	5.85	0.49
客户七	5.23	0.44
客户八	5.00	0.42
客户九	5.00	0.42
客户十	4.93	0.42
<b>合计</b>	<b>63.97</b>	<b>5.41</b>

#### (四) 本行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分析

##### 1、信用风险分析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 影响金融产品价值, 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形成了以信贷政策、架构流程、技术支持、制度执行为基础, 覆盖风险管理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加强贷款质量管控力度, 强化数据驱动和科技赋能, 有力支撑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及时修订完善授信政策指引, 明确鼓励支持类、限制类、退出类行业标准, 细化授信政策策略。二是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险经理队伍建设, 发挥考核引领作用, 提升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水平和资产质量控制的内生动力。三是强化流程管控。上线集中放款系统, 有效管控放款环节风险; 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 实施差异化贷后管理措施, 提高贷后风险监控质效。四是加强风险监测分析。从条线、产

品等多维度，全面监测分析指标波动情况，前瞻性做好资产质量管控。五是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按照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等风险特征进行分组，通过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和违约损失率(LGD)模型进行计量，考虑宏观经济指标预测进行前瞻性调整，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结果足额计提拨备，积极推进风险处置化解。

## 2、市场风险分析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紧跟监管要求以及金融市场走势，结合行内实际，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识别、计量和监控效能。一是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本行相关部门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二是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完善可供出售账户投资、组合久期、止损线等限额指标，细化市场风险管控。三是开展市场风险专项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调整业务总敞口，降低利率、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以汇率风险为主，汇率风险相对较小，整体市场风险维持较低水平。

## 3、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本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面对利率风险管理的新挑战，本行主要从以下两方面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划分管理办法》，明确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依据及划分、调整流程；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

利率定价管理方面，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实施风险对冲，以监管政策为标准，以降本增效为核心，以维持息差为方向，紧跟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存款利率；全面升级FTP定价管理系统，优化完善

定价曲线及规则，提高科学性与准确性。

#### 4、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认真贯彻监管政策导向，审慎经营，坚持稳健偏审慎的风险偏好，进一步优化管理思路，不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资产负债动态管理能力，合理确定业务发展规划，确保资产负债管理的动态平衡和协调开展。始终坚持存款作为稳定负债来源，优化存款结构，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进一步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 5、操作风险分析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识别控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系统控制，持续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一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行内业务发展实际，持续规范操作流程，及时制修订相关制度。二是强化风险识别控制。通过开展内部检查，有效识别风险点并及时整改，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和离岗审计等制度，定期开展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行动自觉。四是强化系统控制。加强各类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优化升级 RPA、集中放款、反洗钱等系统，减少风险隐患。

#### 6、声誉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在监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修订与发展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详细划分

声誉风险等级，构建了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实现了 24 小时声誉风险监测，定期开展排查工作，推动本行稳健、持续、健康发展。

### 7、反洗钱工作

2023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各项工作要求，持续加大洗钱风险管控力度，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制定《济宁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急计划》。二是优化监测系统功能，对监测模型和相关功能进行重新评估与调整，不断提升工作效率与数据质量。三是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力度。开展专项检查，实现网点全覆盖，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四是加大反洗钱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反洗钱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宣传教育质效；连续三年荣获省人行组织的“山东省反洗钱知识网络竞赛”一等奖。

## 六、对外投资情况

### （一）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	期末投资股权价值	持股占比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7,848.20	6.28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2008 年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是目前全国唯一持有金融牌照的中小银行金融科技服务公司。公司借鉴德国储蓄银行金融集团的发展模式，为中小银行提供集核心业务系统、互联网金融系统、外联业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及运营、风控支持等全方位的信息科技解决方案以及培训、咨询、合作创新等多元服务。

### （二）并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	-----	------	--------	------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	38,258.60	8,791.10	35.73
----------------	------	-----------	-----------	----------	-------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由济宁银行发起设立，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12年11月开业，是一家服务当地“三农”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村镇银行综合服务能力百强单位”，4家网点通过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的“适老服务认证”，成为全国首批、山东首家完成认证的金融机构；连续两年被山东省财政厅评为“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优秀（AA）”等次；连续四年被任城区委、区政府授予“年度驻区单位综合考核一等奖”。

## 七、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以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满足本行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为资本管理目标，按照“科学规划、优化配置、高效使用、合理回报”的原则开展资本精细化管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统筹监管达标、股东回报、业务发展和覆盖风险的管理目标，制定资本中长期规划，明确资本战略规划，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

### （一）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及方法

计量范围：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

计量方法：本行对信用风险的计量采用权重法，对市场风险的计量采用标准法，对操作风险的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 （二）截止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85

资本充足率	≥10.5	13.21
资本充足率（非并表口径）	≥10.5	13.24
杠杆率	≥4	5.79

### （三）报告期内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并表	2023 年末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	1,140,257.43	1,079,228.8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0,073.34	-11,847.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0,330.77	1,091,076.55
其他一级资本	199,932.40	199,932.4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1,360,263.17	1,291,008.95
二级资本	294,849.42	287,960.69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1,655,112.59	1,578,969.6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531,363.46	11,927,356.67

### （四）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2023 年末，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为 12,531,363.46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11,732,803.08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4,010.25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794,550.13 万元。

### （五）债券融资情况

#### 已发行资本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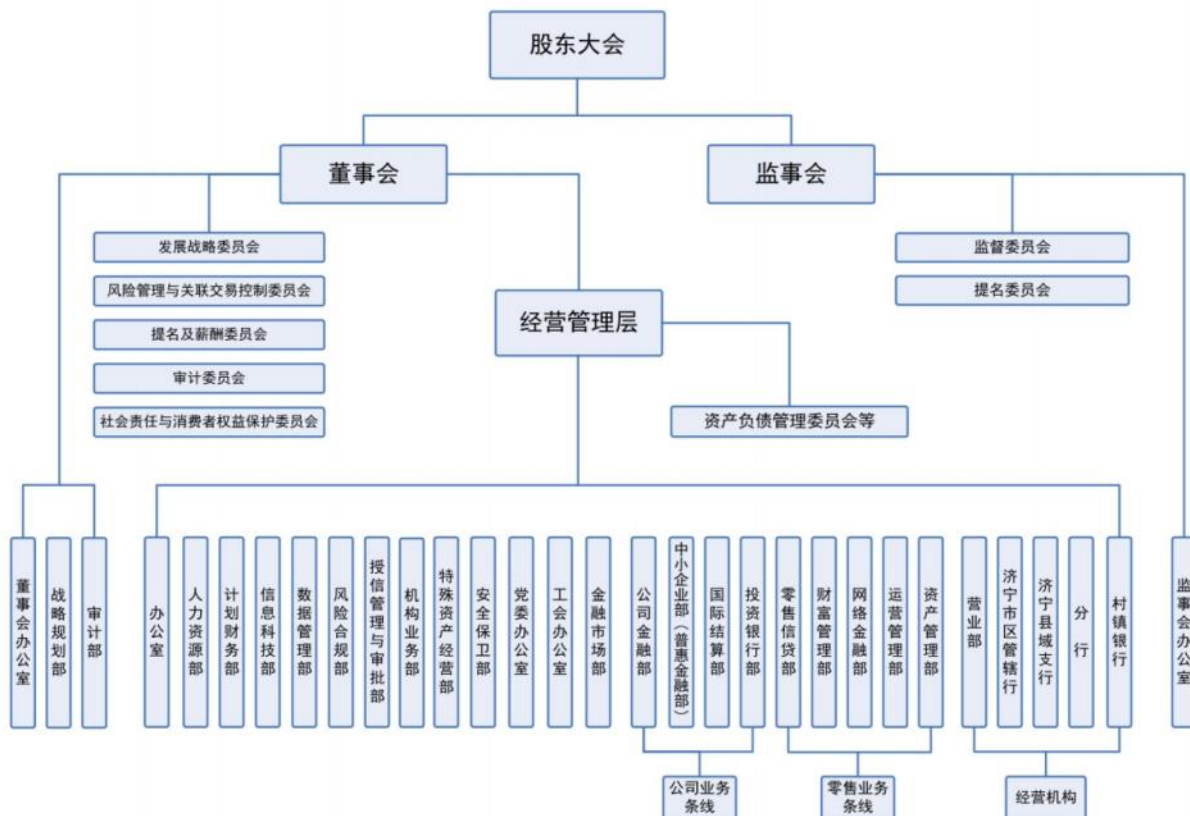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年）
2020092	20 济宁银行永续债	2020-12-24	20 亿元	无固定期限
092280097	22 济宁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09-28	15 亿元	10（5+5）

## 八、组织架构和分支机构情况

2023 年末，本行共有总行部室 26 个，分支机构 105 家，其中分行 7 家、支行 98 家，逐步实现了根植济宁并辐射全省的战略布局。

### (一) 本行组织架构图

济宁银行组织架构图



### (二) 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济宁市区机构	1	总行	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2	总行营业部	济宁市金宇路 6 号
		*樱花支行	济宁市太白东路 67 号
		*太白支行	济宁市万达广场 6 号楼一层 0114-0118
		*火炬路支行	济宁市火炬南路稻香大厦一楼
		*解放路支行	济宁市建设南路 12 号
		*红星支行	济宁市红星东路 37 号
		*海关支行	济宁市琵琶山北路石油公司综合楼
		*开发区支行	济宁市吴泰闸路 43 号

		*新世纪支行	济宁市洸河路 84-8 号
		*洸河支行	济宁市金宇东路 99 号
		*科苑支行	济宁市阳光城市花园吴泰闸路沿街商业楼一层 0103 号房
		*汇翠支行	济宁市任城区琵琶山北路瑞马大公馆沿街营业楼 118 号-119 号
		*洸东支行	济宁市科苑路与洸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山东华瑞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3	共青团支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0 号
		*任城支行	济宁市运河路 22 号
		*吴泰闸支行	济宁市吴泰闸路 77-5 号
		*洸河中路支行	济宁市洸河路 112-6 号
		*古槐北路支行	济宁市古槐路西、机电一路北、枫杨路南，人文嘉园沿街商业楼一层
	4	市中支行	济宁市古槐路 90 号
		*运河支行	济宁市红星西路 14-32 号阳光花园 A 座沿街营业房
		*西城支行	济宁市太白西路 21 号
		*龙行路支行	济宁市任城区龙行路 212 号
		*太白湖支行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南风花园北门
		*南门支行	济宁市任城路 9 号
		*仙营支行	济宁市任城区建设路 18 号
		*华盛苑支行	济宁市车站西路和玄地庙街十字路口西南角华盛苑小区沿街 26 号营业楼
		*京杭路支行	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京杭佳苑 B 区 17-1 号
		*金宇支行	济宁市任城区供销路都市豪庭三期 23 号沿街商业楼一、二层
*华城支行	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五里营路 21 号祥和大厦一层 XH005 商铺		
*高新科技支行	济宁市高新区红星瑞马世家 2 号商业楼 0102-0105 号商铺		

		*洸河西路支行	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与济安桥路交汇处往西 260 米路北舒雅苑小区门面房
		*红东支行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红星东路菱花南路交叉口京投 SOHO 一层 103 号商铺
	5	邹城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东路建业园小区
		*邹城宏河路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宏河路 3696 号
		*邹城钢山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东滩路 1869 号鑫源国际城 B 段
		*邹城东城支行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东路 3177 号 6 号楼沿街营业楼
	6	曲阜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弘道路 36 号
		*曲阜静轩路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静轩西路 39 号
		*曲阜绿城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孔子大道 99 号
		*曲阜春秋西路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春秋西路 166 号千禧苑 C 区 91-8 号
		*曲阜有朋支行	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 88 号有朋花园小区南区沿街商业楼 6 号房
	7	兖州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 72 号
		*兖州紫金城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西路华勤紫金城华金中心 36 号
		*奎星苑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鼓楼街道奎星苑商业街 A3-08 号商铺
*兖州西城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冀州路与建设西路交汇处春都华府 15 号公寓楼 1 层	
*兖州九州支行		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青州路君临财富商业街 A 区商铺 1-2 层	
8	微山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东风东路 107 号	
	*微山欢城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欢城镇微欢路工商所南临	
	*微山城后路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城后路 60 号	
	*微山奎文路支行	山东省微山县夏镇奎文路 334 号	
9	梁山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新城区运河小区南临新文化中心对过	
	*梁山拳铺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工业园区 220 国道东侧金	

			宇商贸公司门面楼
		*梁山水泊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水泊中路 117 号
		*梁山越山路支行	山东省梁山县水泊街道越山路 1 号
	10	汶上支行	山东省汶上县中都大街 2888 号
		*汶上宝相寺路支行	山东省汶上县宝相路 68 号
		*汶上广场路支行	山东省汶上县广场路 623 号商业楼一层
		*汶上开发区支行	山东省汶上县鸿福路与如意路交汇处综合楼一层
	11	嘉祥支行	山东省嘉祥县呈祥街 9 号
		*嘉祥建设路支行	山东省嘉祥县建设中路中央华府 6 号楼
		*嘉祥新城支行	山东省嘉祥县嘉祥街道嘉北路文苑雅居 1 号楼拐角商业房 1 层
		*嘉祥洪山路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呈祥大道南、洪山东路，立国大顺花园 G 座一楼商业房
	12	金乡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光明路 11 号
		*金乡奎星路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奎星湖花园 C 区望湖绿苑小区 1 号楼 44-46 号商业房
		*金乡金珠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奎星街北段 21 号
		*金乡缙城支行	山东省金乡县新华路与中心街交汇处东北角
	13	泗水支行	山东省泗水县泉鑫路 7 号
		*泗水光明路支行	山东省泗水县光明路 3 号
		*泗水清华苑支行	山东省泗水县泉福路清华苑 2 号楼 1 单元 110 号至 114 号
	14	鱼台支行	山东省鱼台县湖陵二路 401 号
		*鱼台湖凌三路支行	山东省鱼台县湖凌三路金贤源东区门南
		*鱼台孝贤支行	山东省鱼台县滨湖街道湖凌二路 57 号
跨 区 域 机 构	15	菏泽分行	菏泽市中华路 1316 号
		*菏泽郓城支行	郓城县金河路与金利街交汇处（人社局办公大楼西楼）
		*菏泽牡丹支行	菏泽市中华西路时代奥城北门东侧
		*菏泽巨野支行	巨野县人民路与招商街交汇处（路口西南角）
		*菏泽单县支行	单县凤凰大道与单州路交汇处
		*菏泽曹县支行	菏泽市曹县青菏路与金沙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16	枣庄分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18 号
	*枣庄新城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与海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枣庄滕州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中路 1019 号
	*滕州荆河中路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荆河中路 108 号
	*枣庄薛城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燕山路 601 号
	*枣庄解放路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解放路 279 号
	*滕州善国路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南路 1515 号
	*滕州龙泉路支行	山东省滕州市龙泉街道龙泉路 2888 号
	*枣庄台儿庄支行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兴中路 7 号
17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宏程国际广场
	*淄博淄川支行	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597 号
	*淄博沂源支行	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23 号
	*淄博博山支行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路 42 号
	*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与新村西路交叉口
18	泰安分行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大街 3168 号
	*泰安宁阳支行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七贤路与文化街交汇处
	*泰安泰山支行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与灵山大街交汇处尚座国际（东湖银座对过）
	*泰安肥城支行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龙山路甲 77 号 A 幢
	*泰安新泰支行	山东省新泰市青云路 1639-6 号
19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北路 81 号（临沂市广州路与沂蒙路交汇处）
	*临沂北城支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北路与天津路交汇西北颐高上海街三期 A 栋
	*临沂兰山支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与新华路交汇慧谷时空沿街楼
	*临沂兰陵支行	临沂市兰陵县文峰路中段东侧东方壹品 3 号楼沿街商铺 04 号
20	日照分行	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与文登路交汇处东南角
	*日照石臼支行	日照市东港区黄海一路北、海滨二路西日照港第一生活区（西二）S01 幢 01 单元 103 商铺

		*日照莒县支行	日照市莒县振兴东路与莒州路交汇处东南角，新玛特购物中心莒县店物业西侧
21		聊城分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西路 216 号

注：上述标记“\*”机构为二级支行。

## 九、未来发展展望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济宁银行资产规模跃上 2000 亿、实现新跨越的关键一年。本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重点，以“深化转型”为主线，以“服务地方发展”为主责，一体推进“强党建、调结构、防风险、提质量”各项工作，奋力打造“小而美”现代化精品银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坚持党建领航，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按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从严从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基层党组织体系、“严格规范、有序高效”的工作运行体系、“争当先锋、示范带动”的服务保障体系，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干部队伍，切实做到党的组织能力进一步增强、组织工作进一步规范、作用发挥进一步有效，为开创济宁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彰显地方银行责任担当，更大力度服务区域发展

大力实施“百亿信贷”攻坚行动，做优供应链金融，聚焦先进制造业和攀登企业，着力破解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链属企业融资痛点，以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为基点，以大数据分析应用为手段，依托数字化转型

优势，搭建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对链属企业推行“数据闭环、产融一体、公私联动”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

### （三）严格风险防控，严防资产质量下迁

以开展《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23年—2025年)》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大额授信风险防控，严格授信审批，严把准入关口，筑牢风险底线。全面加强“亚健康”贷款管理，提高风险预判和处置能力。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强自主清收能力建设，推进不良资产精细化管理。发挥数字化转型优势，增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数据的精准识别，为授信决策、贷中监测、贷后预警筑牢“防火墙”，全面提升资产质量。

### （四）实施“两化融合”战略，建设现代化精品银行

加大数字化转型和标准化建设力度，引导全行员工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工具和标准化体系、标准化流程开展工作，通过“两化融合”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促进业务模式、成长路径和质量结构、体制机制发生系统性、整体性重塑，确保数字化转型持续领跑、标准化建设领先率先，以“两化融合”赋能业务发展，打造“小而美”现代化精品银行。

## 十、其他相关信息

### （一）信贷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3,573.03	2,449,457.73
开出保函	353,428.38	203,519.52
开出信用证	162,821.15	116,476.35
合计	<b>2,929,822.56</b>	<b>2,769,453.60</b>

### （二）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67.13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抵债资产净值	267.13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案件。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和组织架构情况

为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控制运营管理中的关联交易风险，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办法。2023年，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控制运营管理中的关联交易风险，我行2023年重新修订了《济宁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和各部门工作职责，并在管理层面设立了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统

筹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如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审批重大关联交易，评价总结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批等工作。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关联交易进行日常管理，落实各层级在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管理上的职责和责任，负责一般关联交易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等工作。

## （二）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要求以及穿透管理原则，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关联方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自然人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包括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截至报告期末，构成关联方的主要股东共9户，分别为：济宁市财政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济宁世通纺织有限公司，济宁慎德泰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宁运河机械有限公司，恒诺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济宁市财政局为济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11370800004312810B，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济宁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济宁市财政局主要部门职责为：贯彻执行财政、税收、

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政策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支出，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好活用地方的财政资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49,387.9731 万股，持股占比 14.9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齐鲁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6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金融许可证号为 B0169H237010001，注册地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注册资本 458083.3334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祖刚。齐鲁银行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65，无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37,438.3118 万股，持股占比 11.36%。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666743644W，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河都路 101 号文化产业园 B 座，注册资本 584732.18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超。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37,337.7244 万股，持股占比 11.33%。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宁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55224216，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济宁市崇文大道 2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广宇，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煤炭批发经营；煤化工产品、建材、工矿配件、通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塑料制品的销售；资产租赁。煤矿特种行业操作人员培训、煤矿筹建、煤炭洗选、煤炭开采；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发电、购售电业务；货物仓储、装卸；普通货物运输。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20,000.0000 万股，持股占比 6.07%。

济宁慎德泰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672226483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济宁市任城区南岱小区，法定代表人王鹏，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4,426.6684 万股，持股占比 1.34%。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2798693562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梁山县拳铺镇，法定代表人王秋香，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6,089.5107 万股，持股占比 1.85%。

济宁世通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779709792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0 万元，注册地址：济宁市太白东路 3 号，法定代表人宋志福，经营范围：晴纶化纤纱线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2,333.0850 万股，持股占比 0.71%。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49861005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东滩路 1568 号恒兴财富大厦 1508 室，法定代表人郑海涛，经营范围：煤炭（不含存储）批发；新能源材料、太阳能及发电技术研发推广；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农业生产设备、建材、服装、

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股票、证券、期货信息和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8,377.8710 万股，持股占比 2.54%。

济宁运河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765769233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注册地址：济宁经济开发区嘉诚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李锋，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矿电设备、建材机械及配件（以上不含特种设备）；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的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股份 1,100.3450 万股，持股占比 0.33%。

###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行内制度要求，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相关授信业务均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或备案。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32.8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9.69%；最大单一集团客户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14.9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8.95%；最大单一客户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7.3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4.39%，均符合监管要求。

###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重视关联交易定价管理，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合作。

## 六、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 七、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由 2,857,852,333 元变更为 3,294,687,349 元。

##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 九、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一）践行社会公益情况

近年来，本行坚持“创新、高效、诚信、稳健”的社会责任理念，始终致力于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弘扬社会责任文化、创新社会责任实践，在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乐于奉献的“先行者”“实干家”，在扶贫济困、捐资助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展现国企担当。开展社区“双报到”和民意“5”来听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义务劳动、文明城市创建、走访慰问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支持联建村、联系社区建设，组织业务骨干下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普及金融知识，全行青年员工参与 520 公益日、99 公益日、“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超 2000 人次，真诚为基层群众服务。2023 年，济宁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荣获《大众日报》“2023 年度山东省社会责任企业”。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服务社会群众。一是**健全管理体系**。本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修订了《济宁银行行长消费投诉接待日管理办法》《济宁银行消保服务站管理办法》《济宁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办法》《济宁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济宁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预案》等消保专项制度文件，覆盖纠纷调解、考核评价、应急处理等领域。二是**强化投诉管理**。在网点、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各渠道公示客服维权电话和投诉流程图，开展行长接待日活动，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定期开展投诉“溯源治理”工作，落地投诉治理“首问负责制”，努力将问题解决在当下。针对投诉焦点问题，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落实客户投诉重点问题专项治理。积极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创建“枫桥式”消保服务站，对接银行业协会、金融消费者保护协会等纠纷调解组织。三是**普及金融知识**。坚持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集中宣传月”等系列活动。通过官网、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营业网点等渠道，搭建线上、线下宣教平台，制作视频、歌曲、线上答题小游戏等多种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宣教作品，增强趣味性，提高宣传活动的质效。2023 年全行共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8000 余次，发放宣传物料 29 万余份，有效提升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四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制定符合本行业务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的《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明确各岗位服务职责，规范工作流程，细化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视觉统一、体验一致的标准化服务体验。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改善软硬件设施，全行 94 家营业网点连续五年一次性通过国家标准达标认证，汇翠支行、洸东支行、华盛苑支行、古槐北路支行四家网点被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评为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认

证五星网点。主动对标《银行营业网点适老服务要求》团体标准，打造适老服务特色网点，参与“适老服务认证”，总行营业部、共青团支行、京杭路支行三家网点被评为“适老服务示范网点”。营业部、微山支行、泗水支行三家网点被济宁银行业协会纳入千佳示范单位培植库。2023年在济宁市第五届争当“金融微笑天使”暨金融系统劳动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荣获“最佳金融服务技能奖”，两名员工分获济宁市五一劳动奖章、“济宁市巾帼服务明星”称号，五名员工获得“金融微笑天使”称号，成为今年获奖选手最多的参赛单位。

### （三）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

本行秉持服务地方经济、中小微企业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政策，持续加强机制建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2023年，本行以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为路径，发挥本土银行贴近小微企业的天然优势，不断拓宽小微服务渠道，创新小微信贷产品，优化小微业务办理流程，服务小微客户能力有效提升。

加力拓宽小微服务渠道。以“金融服务进万企深化年”“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金融辅导”“供应链金融专题拓展”等活动为抓手，开展“高密度、分层级”的走访对接，深入企业一线“零距离”服务，第一手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和金融服务诉求，瞄准小微企业融资的痛点、堵点，量身定制服务方案，精准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为客户提供有速度、有力度、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持续加强中小微金融产品创新。本行进一步加快普惠小微系列产品创新强化业务支持，围绕小微需求，从模式创新入手，推出了供应链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数字债权融资、供应链票据融资；从支持的特色领域入手，推出了人才贷、租金贷、园区贷等特色信贷模式；从便捷客户操作入手，推出了惠企随易贷、跨境汇E融等，全面布局小微场景、客群，着重满足小微企业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

坚持科技赋能优化服务能力。本行加大科技投入，通过与上海安硕、企查查、聚均科技、联易融等第三方及大型平台的场景对接、数据共享，提高各类小微企业、链属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优化官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慧济生活APP等线上渠道，便捷申贷、用款，为小微客户提供无处不在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务。

#### **（四）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情况**

**一是依章助推绿色金融发展。**本行持续将绿色金融作为自身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根据制定的《济宁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和组织部署，统一规划、分级授权、层层落实，切实将绿色金融纳入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分支机构的议事日程、经营规划和绩效考核。结合我行实际，不断丰富“碳中和+”系列产品，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深入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二是产品创新提升绿贷规模。**结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本行持续推进“碳中和+技术产品认证推广贷”等六项“碳中和+”系列产品，为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了产品支撑。根据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的碳减排政策工具文件要求，本行积极响应，推出碳减排贷款管理产品，重点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三大碳减排重点领域；转型金融方面，积极探索碳中和+转型金融中蕴含的金融服务机会，创新推出碳中和+系列产品之“绿色矿山贷”，满足企业在低碳转型过程中的多元化资金需求，为绿色发展的价值实现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三是支持黄河流域绿色发展。**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一重要方面。本行全面贯彻落实支持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紧跟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布局，结合本行自身地理区域优势，重点支持东平湖、南四湖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及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辖内各机构积极排摸客户情况，梳理目标客户名单，逐户拜访，积极与企业营销对接，在项目准入、授信、审批环节优先考虑、高

效运作，积极推动支持城市水务供应、新材料制造发展等。

**四是科技赋能引领低碳发展。**本行将“数字化转型”理念融入绿色金融发展，增加信贷系统中绿色信贷功能模块，引导分支行构建绿色贷款标准化标签管理模式，通过绿色标签提高数统质量，打好量化绿色信贷考核基础。依托金融科技为支撑，本行在慧济生活平台设立个人“碳账户”，鼓励广大市民绿色支付、低碳生活，将个人碳账户创新应用到生活服务和金融服务的各个层面，为用户创造绿色低碳生活新体验。

**五是对外披露开拓绿贷市场。**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环境信息披露已成为企业展示其社会责任和绿色发展成果的重要平台。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行业标准，本行积极响应并于 2021 年开始着手环批相关工作，在 2022 年编制完成《济宁银行 2021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初稿。2023 年为进一步提升本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质量，本行积极与国内知名环境信息披露第三方机构对接，高质量完成《济宁银行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通过本行官网公布，完成首次环境信息对外披露工作。

**六是内外联动提升服务质效。**优化授信政策，开通绿色信贷审批通道，优先给予绿色项目授信支持，安排专项信贷规模优先满足绿色项目融资需求，严格控制“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授信，逐步提升绿色信贷规模占比，不断优化更新信贷业务系统，科学分类管理，设置专门审批通道，实行限时审批制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审批效率；丰富产品合作面，扩大绿色金融债券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对接绿色债券发行主体，建立绿色产业项目库，围绕绿色金融产业目录和全市“231”产业集群加大项目储备，提升项目投放规模，同时积极利用金融辅导队、助企攀登等活动，做好绿色金融业务宣讲，传导绿色发展理念，确保低碳政策落地。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

类别	期末股权		期初股权	
	股本数	总股本占比	股本数	总股本占比
国家股	49,387.97	14.99	45,797.33	16.03
战略投资者股	37,438.31	11.36	37,438.31	13.10
其他法人股	237,132.23	71.98	197,039.37	68.95
自然人股	5,510.22	1.67	5,510.22	1.92
合计	<b>329,468.73</b>	<b>100.00</b>	<b>285,785.23</b>	<b>100.00</b>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数	期初持股比例
1	济宁市财政局	493,879,731	14.99	457,973,344	16.03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383,118	11.36	374,383,118	13.10
3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3,377,244	11.33	373,377,244	13.06
4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7	0	0
5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418,656	4.14	106,418,656	3.72
6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83,778,710	2.54	83,778,710	2.93
7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79,580,969	2.42	79,580,969	2.78
8	黄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114,923	2.40	79,114,923	2.77
9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71,283,731	2.16	21,283,731	0.74
10	山东克琪商贸有限公司	62,102,007	1.88	62,102,007	2.17

合 计	1,953,919,089	59.29	1,638,012,702	57.30
-----	---------------	-------	---------------	-------

## (二) 本行股东股权质押、托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质押股权数	占本行 总股本比例
主要 股东 质押 情况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	6,089.51	1,660.00	0.50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8,377.87	2,128.00	0.65
	济宁慎德泰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26.67	1,400.00	0.42
	济宁世通纺织有限公司	2,333.09	800.00	0.24
	济宁运河机械有限公司	1,100.35	550.17	0.17
	其他股东质押情况	37,782.74	31,301.86	9.50
	合计	60,110.22	37,840.03	11.49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登记。

## (三) 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 1、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是济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政策组织财政收入，保证财政支出，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好用活地方的财政资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2、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是山东省成立的首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原名济南市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在济南市原16家城市信用社和1家城信社联社的基础上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是山东省首家、全国第4家与外资银行实现战略合作的城商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常委单位。2021年6月，齐鲁银行实

现 A 股主板上市。

### 3、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是经济宁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主体信用评级 AA+。目前，公司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开发、铁路投资、金融业务、机场投资与运营、文化旅游、市政园林、施工监理、安保服务等多个领域，从单一的投融资平台逐步发展成多元化的企业集团。

### 4、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是济宁市属骨干国有企业，主营煤电（新能源）、港航物流、高端制造、大宗商品贸易等业务。近年来，济宁能源发展集团大力实施“一体两翼、双轮驱动+园区经济”战略，加快构建“12326”产业矩阵。围绕“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集团和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目标，延伸煤电和港航 2 大产业链条，做强能源、港航运营和物流贸易 3 大产业，做优高端制造和金融服务 2 大增值产业，重点打造 6 大百亿园区，加快建设立足京杭运河、对接长三角、辐射“一带一路”、影响全国、联通世界的千亿级物产集团。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情况

#### 董事会人员构成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董事长	杜 强	男	济宁银行董事长
执行董事	陈振勇	男	济宁银行行长
执行董事	梁汝亮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股东董事	郭锦程	男	济宁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股东董事	胡金良	男	齐鲁银行董事会秘书
股东董事	陈 磊	女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股东董事	宋志福	男	济宁世通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董事	王 鹏	男	济宁慎德泰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东董事	岳增才	男	山东华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孙宝文	男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	张 雷	男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独立董事	施顺华	男	原招商银行副行长

注：2023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施顺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批准。

### 二、监事情况

#### 监事会人员构成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	----	----	---------

监事长	李印喜	男	济宁银行监事长
职工监事	刘艳	女	济宁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	权志辉	男	济宁银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股东监事	蒋永乐	男	济宁市教育图书管理供应站站长
股东监事	李锋	男	济宁运河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监事	郑海涛	男	恒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外部监事	曾刚	男	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研究员
外部监事	随洪光	男	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系副主任

注：2023年3月，许学军监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外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性别	职务
陈振勇	男	济宁银行行长
梁汝亮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张衍珍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刘志刚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焦春华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宫振	男	济宁银行副行长
吕美晶	女	济宁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
彭涛	男	济宁银行行长助理、枣庄分行行长
郝佳融	男	济宁银行行长助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吴昊	男	济宁银行行长助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周治强	男	济宁银行行长助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小微企业贷款中心总经理

韩开	男	济宁银行行长助理、营业部总经理
林久杰	男	济宁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殷勇	男	济宁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 四、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从业人员 1906 人，从业人员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216 人，占比 11.3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1758 人，占比 92.24%。

## 五、薪酬管理情况

为规范薪酬管理，有效发挥薪酬激励约束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与全行战略目标实施、风险控制、竞争力提升与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薪酬机制，本行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各部分占比分别为 26%、48%、26%。

### （一）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是本行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津补贴，主要根据员工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津补贴是本行按照国家规定，为了补偿员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以及受物价变动影响导致员工实际收入下降等给予员工的货币补助。本行津贴、补贴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标准确定。

### （二）可变薪酬

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各种激励。绩效薪酬是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主要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行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制定中长期激励计划。

为确保绩效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截至

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延期支付人数为 643 人。

为健全本行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济宁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出现风险责任时，根据风险责任认定结果，按规定的比例追索扣回。

### （三）福利性收入

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等。本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福利性收入进行管理。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建立了组织架构完整、管理体系健全、运作高效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治理机制。

### 二、股东大会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积极筹备、周密部署，确保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权利。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本行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共形成决议 13 项，会议情况及通过的主要决议：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济宁银行总行 2002 号会议室，召开了济宁银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9 名，代表股份 21.80 亿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82.64%。会议表决通过了：1. 《关于提名济宁银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记录员、总计票员、计票员、总监票员、监票员的议案》；2. 《关于济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济宁银行总行 2002 号会议室，召开了济宁银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名，代表股份 24.52 亿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的 92.21%。会议表决通过了：1. 《关于提名济宁银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记录员、总计票员、计票员、总监票员、监票员的议案》；2. 《济宁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3. 《济宁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

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4. 《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会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综合评价的报告》；5. 《济宁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6. 《济宁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7. 《济宁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3 年年报审计的议案》；9. 《关于提名济宁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10. 《关于变更济宁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11. 《关于修订济宁银行章程的议案》共 11 项议案。

### 三、董事会情况

#### （一）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2 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重大问题研究和审议，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有效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决策合规高效。2023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形成决议 37 项，审议通过了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及决算等议案，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决策引领作用。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履职期间能够做到勤勉尽职、独立履职、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对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按照相关规定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维护了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20次，形成决议37项，积极履行职责。委员能够积极发表个人建议和意见，重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为董事会提供科学谨慎的决策建议，共同关注全行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 四、监事会情况

### （一）关于监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8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经营发展和战略实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序开展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监督实效，监事会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合理安排议事内容，不断提升议事质量和效率，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 1、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履行会议监督职责

2023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形成决议33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8次、监督委员会会议8次，形成决议22项。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就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监管政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深入讨论，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 2、强化数据监测发挥监督预警作用

监事会对全行主要业务指标变动情况、新增大额授信等主要风险指标进行按月监测，对涉及检查及整改事项，督促按条线进行归类收集，及时

掌握各业务条线合规运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达到对风险预警的监督作用。

### 3、做好履职尽责监督经营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党委会和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条线会议、财务会议、案防会议、风控会议等，以及通过座谈访谈、调阅资料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及时获取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持续强化对全行经营情况的监督，注重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就重要监督事项充分交流，提出合理意见建议，促进公司治理各方勤勉尽职和规范运作。

### 4、明确工作重点做好业务监督

通过下发通知、收集资料、前期讨论、查证分析、调研座谈、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等方式，监事会共组织开展了4次监督检查活动，在本行“两会一层”履职监督、战略规划、财务预算、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三）监事会就年度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行依法经营、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联系，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本着对本行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行股东大会或监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专长，建言献策。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审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行长助理 5 名、审计部负责人 1 名、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1 名，行长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并在本行网站进行了登载。同时，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置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本以供查阅。

## 七、内部管理制度评价

本行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审计监督等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满足本行发展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本行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全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以保障本行合规稳健发展。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行，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本行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

产生影响。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意见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孟庆祥、王红娜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摘要（附后）

### 三、财务报表（附后）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附：审计报告摘要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30095 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5日



##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济宁儒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商村镇银行”)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机构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行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行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

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

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

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确认依据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

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别；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

的计量和确认详细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 7、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着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动具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净投资；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和股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利率和证券价格变动等风险。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内，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中反映。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 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10、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2)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3)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4)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5)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6)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

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1、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 (十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

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年	0~5%	2.375%~5%
经营用交通工具	直线法	4-5 年	3%~5%	19%~24.25%
经营用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年	3%~5%	19%~32.33%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集团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年
商标权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3 年~15 年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其他资产

### 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集团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集团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托管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 (十九)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 (二十二) 收入

###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

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

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

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二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业子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集团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 经营租赁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0,37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27,856.47
	未分配利润	-4,691,200.87
	盈余公积	-500,507.24
	少数股东权益	-335,772.42

本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 经营租赁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75,48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80,553.26
	未分配利润	-4,504,565.13
	盈余公积	-500,507.24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二)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令第 50 号)之规定，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8]1 号)之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本集团部分支行享受此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之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之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儒商村镇银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3、 印花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之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附：财务报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2,705,623,085.67	11,849,528,990.04
存放同业款项	(二)	3,044,616,079.08	3,506,159,516.51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54,371,130.2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114,535,896,364.15	100,604,351,626.04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8,095,040,471.42	7,956,992,651.06
债权投资	(五)	56,902,673,494.18	40,581,056,042.46
其他债权投资	(五)	4,659,424,362.15	1,863,421,05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114,070,277.11	110,225,567.1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753,994,456.26	721,484,565.19
在建工程	(八)	22,982,936.30	44,335,558.79
使用权资产	(九)	154,734,045.61	165,048,615.99
无形资产	(十)	255,307,842.50	239,215,603.91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1,888,467,403.41	1,499,863,891.33
其他资产	(十二)	330,284,442.88	390,335,740.77
<b>资产总计</b>		<b>203,517,486,390.99</b>	<b>169,532,019,427.54</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四)	1,241,296,437.79	2,242,108,023.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五)	56,437,074.40	24,171,745.23
拆入资金	(十六)	2,501,688,194.58	2,350,472,275.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七)	6,002,810,247.70	3,701,522,528.71
吸收存款	(十八)	168,226,944,196.56	141,082,343,865.2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191,276,039.42	195,429,788.61
应交税费	(二十)	252,556,449.39	243,482,808.46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二十一)	71,639,291.46	55,668,179.85
应付债券	(二十二)	10,987,104,200.17	7,983,623,062.78
租赁负债	(二十三)	138,632,844.30	146,517,302.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其他负债	(二十四)	445,203,023.99	288,809,209.44
<b>负债合计</b>		<b>190,115,587,999.76</b>	<b>158,314,148,789.6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二十五)	3,294,687,349.20	2,857,852,333.20
其他权益工具	(二十六)	1,999,324,031.09	1,999,324,03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二十六)	1,999,324,031.09	1,999,324,031.09
资本公积	(二十七)	2,458,210,926.51	1,597,645,944.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19,112,927.57	555,112.53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559,282,534.08	1,449,276,587.24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	2,420,669,082.11	1,940,669,082.11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201,852,780.52	946,691,35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53,139,631.08	10,792,014,448.31
少数股东权益	(三十二)	448,758,760.15	425,856,189.6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401,898,391.23</b>	<b>11,217,870,637.9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3,517,486,390.99</b>	<b>169,532,019,427.5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杜强  
 370084004253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勇  
 3708843027479  
 报表 第 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靳林  
 印久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93,539,766.17	3,976,480,168.55
利息收入	(三十三)	5,932,565,524.35	4,625,127,179.76
利息支出		10,481,986,659.30	8,580,319,093.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十四)	4,549,421,134.95	3,955,191,91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1,582,222.20	-1,095,314,40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22,316,514.38	129,187,909.7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898,736.58	1,224,502,317.15
其他收益	(三十六)	302,041,713.95	405,568,841.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57,197,521.69	39,404,367.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17,008,199.01	-11,793,107.19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九)	5,360,974.32	8,582,24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0,818,395.67	5,106,553.42
二、营业总支出		129,659.38	-201,501.47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4,018,273,567.95	2,933,033,571.91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二)	66,846,113.42	55,189,490.16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三)	1,284,049,425.95	1,106,447,950.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67,378,028.58	1,771,396,130.78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266,198.22	1,043,446,596.6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6,063,408.08	4,413,558.0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4,902,984.64	5,181,25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426,621.66	1,042,678,901.3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58,824,500.67	40,999,26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251,122.33	1,001,679,638.7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251,122.33	1,001,679,638.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638,510.19	980,850,221.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2,612.14	20,829,41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47,773.45	-1,240,74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57,815.04	-8,342,351.8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3,532.48	-2,732,965.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83,532.48	-2,732,965.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74,282.56	-5,609,386.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50,356.12	3,875,214.2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类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54,295.39	-3,243,565.07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35,357.23	-2,388,235.69
6. 其他债权类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4,542,864.60	-3,852,799.67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958.41	7,101,603.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4,098,895.78	1,000,438,89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196,325.23	972,507,86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02,570.55	27,931,02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370004004753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708843027479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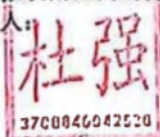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825,535,064.68	23,305,530,959.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746,845.54	-3,770,399,209.0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1,247,800.00	558,486,8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93,648,867.48	7,509,494,250.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99,781,000.00	-1,500,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484,534.12	207,254,91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4,950,420.74	26,310,317,71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804,468,235.05	19,821,523,862.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91,844,548.94	645,249,803.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4,285,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6,100,056.87	3,714,938,116.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198,995.70	580,268,78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923,693.48	662,460,09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42,664.17	151,529,6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2,663,194.21	25,575,970,2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287,226.53	734,347,421.3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97,025,537.88	43,006,135,27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7,377,343.23	1,780,293,67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437.75	2,605,86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4,880,318.86	44,789,034,81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1,713,284.58	148,079,63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18,649,513.83	44,659,590,497.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20,362,798.41	44,807,670,1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5,482,479.55	-18,635,323.9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7,399,997.52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787,123,350.00	11,281,607,102.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4,523,347.52	11,281,607,102.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30,000,000.00	10,8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004,309.50	328,102,426.6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36,127.64
支付租赁付款额		53,032,979.88	51,447,771.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1,037,289.38	11,219,550,19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486,058.14	62,056,903.5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710,511.38	3,373,329.6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84,998,683.50	781,142,330.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0,820,578.60	7,309,678,248.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605,821,895.10	8,090,820,57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杜强  
 37C004604252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勇  
 370884302747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杰  
 印久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852,333.20	1,999,324,031.09	1,597,645,944.99		555,112.53	1,449,276,587.24	1,940,669,082.11	946,691,357.15	10,792,014,448.31	425,856,189.60	11,217,870,637.9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57,852,333.20	1,999,324,031.09	1,597,645,944.99		555,112.53	1,449,276,587.24	1,940,669,082.11	946,691,357.15	10,792,014,448.31	425,856,189.60	11,217,870,63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835,016.00		860,564,981.52		18,557,815.04	110,005,946.84	480,000,000.00	255,161,423.37	2,161,135,182.77	22,902,570.55	2,184,027,75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57,815.04			1,112,638,510.19	1,131,196,325.23	22,902,570.55	1,154,098,895.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835,016.00		860,564,981.52						1,297,399,997.52		1,297,399,997.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6,835,016.00		860,564,981.52						1,297,399,997.52		1,297,399,997.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005,946.84	480,000,000.00	-857,477,086.82	-267,471,139.98		-267,471,13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05,946.84		-110,005,946.84			
2. 对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0	-171,471,139.98	-171,471,139.98		-171,471,139.98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转销超额股利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94,687,349.20	1,999,324,031.09	2,458,210,926.51		19,112,927.57	1,559,282,534.08	2,420,669,082.11	1,201,852,780.52	12,953,139,631.08	448,758,760.15	13,401,898,391.23



陈振  
37088430374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杰林  
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强  
3707040740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1. 上期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7,852,333.20	1,999,324,031.09		1,597,645,944.99		8,897,464.42	1,352,302,118.56	1,883,845,968.75	392,301,565.57	10,092,169,426.58	408,097,069.13	10,500,266,495.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57,852,333.20	1,999,324,031.09		1,597,645,944.99		8,897,464.42	1,351,801,611.32	1,883,845,968.75	387,610,364.70	10,086,977,718.47	407,761,296.71	10,494,739,01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2,351.89	97,474,975.92	56,823,113.36	559,080,992.45	705,036,729.84	18,094,892.89	723,131,62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42,351.89			980,850,221.71	972,507,869.82	27,931,020.53	1,000,438,890.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474,975.92	56,823,113.36	-421,769,229.26	-267,471,139.98	-9,836,127.64	-277,307,267.62
1. 提取盈余公积							97,474,975.92		-97,474,975.92			
2. 对股东的分配									-171,471,139.98	-171,471,139.98	-9,836,127.64	-181,307,267.62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823,113.36	-56,823,113.36			
4. 转回普通股股利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末余额	2,857,852,333.20	1,999,324,031.09		1,597,645,944.99		555,112.53	1,449,276,587.24	1,940,669,082.11	946,691,351.15	10,792,014,448.31	425,856,189.60	11,217,870,63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杜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勇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杰

